

附 件 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

关于在弗拉季卡夫卡兹建立并运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俄罗斯联邦政府

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出席 2005 年 2 月 9 日教科文组织总部研究可能在（俄罗斯联邦）北奥塞梯-阿拉尼亚共和国弗拉季卡夫卡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教科文组织山区可持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国际研讨会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鉴于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确定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合作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俄罗斯联邦政府。
3. “中心”系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

第二条--建立

政府同意最晚在 2011 年采取按照本协定规定建立该中心所需的一切措施。

第三条--参与

1. 该中心应为一家在法人国家统一登记处注册的非商业组织，服务于教科文组织在高加索分地区的会员国及准会员国。这些国家（如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的各北高加索共和国（达吉斯坦、卡巴达））都关心中心目标，而希望与中心合作。
2. 有意按本协定规定参加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应就此向中心发出通知。中心主任应将收到通知的情况告知其它相关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

第四条--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对双方因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法人地位

该中心是一家在法人国家统一登记处注册的非商业组织。中心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应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身份和资格，尤其是以下资格：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获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章程

中心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享有履行中心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运作之必要手段所需的自主法律行为能力；
- (b) 中心理事机构的设置应允许教科文组织代表参与其工作。

第七条--职能和目标

中心的职能和目标为：

- (a) 中心的职能主要是通过研究科学、合理战略的制订，致力于高加索分地区的山区可持续发展，针对山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自然灾害及能源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b) 推动科学家、教育专家、行业和企业代表进行宏观方面的互动和信息交流，从而促进高加索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 (c) 建立一个多学科能力培养中心，对科技专家和企业领导开展培训、再培训和高级培训，以便提供合格人才，应对错综复杂的山区挑战。

第八条--国际协调委员会

1. 中心由国际协调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其成员组成如下：
 - (a)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的通知，并表示有兴趣担任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三名，要尽可能确保地理分布均衡；
 - (c) 北奥塞梯 - 阿拉尼亚共和国政府代表一名，作为观察员，无投票权；
 - (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 (e) 俄罗斯教科文组织人与自然计划全国委员代表两名，作为观察员，无投票权。
2. 国际协调委员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包括科学技术理事会（STC）提出的科研方向建议；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颁布规章制度，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办法；
 - (e) 决定是否让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的工作。

3. 国际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两日历年举行一次；中心主席可以自行召集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要求，或在其多数成员的要求下而召集特别会议。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应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任命。

4. 国际协调委员会应自行通过其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制订。

第九条--科学技术理事会

国际协调委员会应设置一个科学技术理事会（STC），其职责为：确定中心的科研方向，批准研究主题，审查与山区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研究成果。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就科学技术理事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提出建议，供国际协调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国际协调委员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国际协调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任命。在人选问题上可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中心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其派遣、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政府根据本国规定提供给中心使用的政府官员。

第十二条--主任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国际协调委员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交由国际协调委员会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拟定国际协调委员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提交国际协调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十三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可根据本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和目的，视情况在技术方面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援助。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 (a)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 (b)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但只有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战略计划优先领域的共同活动/项目需要时，总干事方可破例作此决定。
3.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除非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否则不可提供这类援助。

第十四条--政府的支持

1. 政府应提供该中心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资源或实物。
2. 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包括主任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薪水和报酬，并向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适当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b) 全面负责办公楼的维修，包括通讯、水电，加上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届会的开支；和
 - (c) 向中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职责包括：开展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补充其它来源的捐助。

第十五条--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其既不承担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其它义务，不论是财政义务还是其它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评估中心活动，确定：
 - (a) 中心是否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符合本协定规定。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递交评估报告。
3. 任一缔约方均可根据评估结果要求修改本协定内容或解除本协定。

第十七条--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之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中心有权在其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八条--生效

本协定在完成俄罗斯联邦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要求的生效手续后生效。

第十九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自生效日开始计算，并可自动展期。

第二十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协定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三十（30）天内生效。

第二十一条--修订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解释或执行本协定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得到解决，则应提交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则由这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

2. 仲裁庭的决定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一式两份，用英文拟定，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14
Part II

巴黎，2011年4月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I 部分

**关于在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该中心。教科文组织派出了考察组，于 2010 年 11 月赴哈萨克斯坦，评估了建立该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本文件载有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主要结论，后附教科文组织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中与协定范本有出入的相关条款（见 35 C/22 号文件及更正件）。对该中心的评估符合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整体综合战略（见 35 C/22 号文件）。

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5 段(b)和(c)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4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哈萨克斯坦政府建议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该中心将设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地理研究所内。本文件概述了这一建议的背景、性质、可行性以及中心成立后预计产生的影响，尤其是该地区会员国的受益情况以及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的相关性。将寻求执行局作出决定，继续推进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中心的进程。

2 中亚地区主要的水系及咸海流域严重依赖着其上游高山源头的冰雪融化。这些水系河流维系着该地区人民的生活和生计以及经济发展。然而，中亚地区的冰川也和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冰川一样，正经历着大面积的加速衰竭。中亚地区高山冰川的变化将会严重影响到该地区广大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因此，目前十分有必要对中亚地区的上游水源进行全方面的评估和监测，特别需要监测冰雪及冻土的溶化给水文系统带来的变化和影响。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地理研究所与教科文组织于 2006 年 11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了一期亚洲地区冰雪与水资源评估研讨会。会议讨论了冰雪衰减对中亚地区水资源影响的问题。会议也明确指出了现有知识与发展冰川监测系统需求之间的差距。作为一项建议，研讨会呼吁在中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冰川学中心，以加强科研工作的协调，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冰雪及水资源情况的科学认识，并拟定该地区相关研究工作的进一步需求。

4.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的“水资源相关教科文组织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战略”（第 177 EX/INF.9 号文件），于 2008 年 3 月召开的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了该初步建议，于 2008 年 6 月召开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 XVIII-3 号决议，欢迎建立拟建的中心并要求将该建议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2010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政府正式提交了一份详细建议。项目建议及协定草案提交以后，教科文组织于 2010 年 11 月派考察团评估了建立该拟建中心的可行性。

拟建中心可行性研究

建议概述

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力求完全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和第 177 EX/ INF.9 号文件所阐明的要求。

a. 目标与职能：

拟建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协调工作并提高对该地区冰雪与水资源目前变化及预期变化的科学认识。中心将推动该地区研究、教育和能力培养工作，以评估气候变化对径流形成区域的冰川和冻土的影响。中心科研工作的成果可以为相关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管理水资源提供政策咨询。中心所开展的活动也将为实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战略性目标做出贡献。

该拟建中心的总体活动范围概述如下：

- I. 在参加监测中亚径流形成区域冰雪及冻土状况的各类组织中加强科研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
- II. 开展科学研究，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冰雪及水资源情况的科学认识，并拟定该地区相关研究工作的进一步需求；
- III. 在国际水文计划框架内推动开发地区研究计划，与各地区和全球行动连成一体，特别重视冰川学、山地水文学和气象学的研究；
- IV. 开展并协调旨在培养和提高人员和机构能力的教育工作，通过使用卫星图像与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先进技术评估气候变化对积雪和冰川的影响；
- V.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组织提高决策者认识计划活动，介绍与中亚地区高山冰川融化有关的危险及前景预测；
- VI. 通过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会议及发行期刊，向广大科学工作者和国际水文计划网络传播科研成果。

- b. 结构与法律地位：中心将是一个在法律上独立的实体，并可接受各国和国际机构提供的财务、行政和技术支持。

协定草案对中心的结构作了规定，其中包括：

- I. 理事会：理事会负责监管中心的活动，协定草案第七条对其组成作出了规定；
- II.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领导，负责执行中心的各项活动，主任由理事会任命；
- III. 中心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应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 c. 财务事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将通过其教育与科学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中心获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全部资金。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诺：

- 每年向中心提供数额不少于 9500 万坚戈（按目前汇率相当于约 65 万美元）的资金，以满足中心的经常性开支和资助中心的计划和活动；
- 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负责全部办公场所的维修及通讯、水电开支；
- 负责举行理事会届会，并承担届会的开支费用；
-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这些职责包括：开展研究、调研、培训和出版活动，补充其它来源的捐助。

此外，哈萨克斯坦政府还可能要求教科文组织帮助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地区及国际组织获得额外资金。但是，教科文组织不会提供用于行政管理或机构方面的资助。

- d.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战略规划主题 1 “适应全球变化对河流流域和地下蓄水系统的影响”与拟建的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的许多活动不谋而合。因此，中心将为这些主题活动的落实做出贡献。中心也可以通过其能力建设作为主题 5 “水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做出实质贡献，此外，中心还可以在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倡议》活动中发挥作用。中心还考虑与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第 1 和第 2 类中心发展关系并开展合作项目，并且还可以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有关计划开展合作。

6. 中心各种活动与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 (a) 载于第 34 C/4 号文件的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2008--2013 年）列举了总体目标 2 “发挥科学知识和政策的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之下的数个相关战略性计划目标，其中包括战略性计划目标 3 “运用科学知识来保护环境和管理自然资源”和战略性计划目标 5 “支持防灾和减灾”。
- (b) 教科文组织为了会员国的利益始终引领淡水科学、教育与培训活动，这是一项长期承诺。1975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一直承办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与水有关的全球性政府间科学与教育计划。因此，建立一个重点研究冰雪和水资源的地区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在下一双年度及第 34 C/4 号文件中淡水计划方面的预期目标。

7.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 (a) 覆盖范围：从地理上说，中心的活动涉及所有中亚国家。
- (b) 潜在影响：中心将为促进地区科技合作提供新的动力，特别是在监测冰雪与冻土状态及评估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影响方面。
- (c) 技术合作：与其他现有的教科文组织相关中心和网络如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开展技术合作，可以促进有效的知识和能力建设。也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科学组织建立联系。

8. 教科文组织参与的预期结果：

- (a) 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中的作用：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特别是淡水计划的目标。它可以成为开展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计划规定的水资源活动特别是有关水资源管理及气候变化活动的有效手段。
- (b) 教科文组织的参与对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中心是不可或缺的：
 - 在该中心的建立及初期运作中，教科文组织将通过提供技术和组织方面的专门知识而发挥催化作用，这将有利于中心的科学水准和良好运转；
 - 教科文组织是联系共同关注水资源和全球变化问题的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桥梁，这一作用对于该中心的成功表现至关重要，并将增

加该中心在地区间和地区内的影响。其他国际组织不大可能提供使中心发挥最大活力的类似力度的支助。尤其是，教科文组织有一个拥有广泛网络的淡水科学计划，还拥有建立地区中心的丰富经验、必要的道德权威以及在国际舞台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号召力。

9. 对教科文组织在财务与行政方面的影响：预计在财务和行政方面不会对教科文组织产生经常性影响。教科文组织在切实推动实施教科文组织各项宗旨和目标的同时，可按个案处理方式向该中心在不同地区举办国际课程和会议的工作提供资助。中心成立后与中心运作（预计于 2010--2012 双年度启动）直接相关的行政管理费用预计主要涉及 (1) 与中心的联络以及按照国际水文计划 1 类和 2 类水资源中心的战略与教科文组织水资源中心网络的协调工作。(2) 教科文组织代表参加中心理事会会议的费用。教科文组织这种参与所产生的费用相对较低，而且这些工作都符合 34 C/4 文件以及国家水文计划第七阶段（见本文第 6.a 和 6.b 段）规定的任务和目标，考虑到该中心将积极参与实施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实质性赞助（见第 5 (c)段）的教科文组织淡水计划，所增加费用与因此获得效益相比是大有所值的。中心的成立将显著地拓展教科文组织在这个地区开展业务的能力。

10. 风险：鉴于哈萨克斯坦政府提供的官方支持以及中心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目标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一事上可能承担的风险是很低的。

11. 对该项目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该中心的成立有助于促进在国际水文计划框架内实施淡水计划，同时教科文组织的赞助对提高该中心国际声誉和促进它的发展也是十分必要的。
- (b) 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建立中心给予大力支持是一个有利的先决条件。哈萨克斯坦政府已经承诺要满足该中心运作和人员编制需要，并赋予中心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法人地位。
- (c) 中心机构设置符合 35 C/22 号文件中的指导方针。中心作为一个咨询和协调机构的定位为它利用哈萨克斯坦本国和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科学技术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

- (d) 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提供合适的基础设施、工作条件和高水平专业人员，对中心的建立给予大力支持，这是使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一事中风险系数很低的首要因素。

12. 对于拟建中心的所有法律、管理和行政事宜，协定草案均有涉及。

13. 总干事欢迎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她认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有能力为该中心提供所需要的培训和研究设施，相信该中心的建立将极大地裨益于各会员国和从事淡水资源和应对全球变化领域工作的机构和专业人员。同时这个中心的建立也符合载于第 35 C/22 号文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所和中心的战略。

建议的决定草案

14.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审议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IHP-IC 第 XVIII-3 号决议；
2. 审议了186 EX/14 号文件的第 II 部分；
3. 欢迎关于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协定草案已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发布）。

附 件

与协定范本有差异的条款

第七条

1. 中心将在理事会的领导和协调下开展工作。理事会成员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组成人员包括：

- (a)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指定的政府科技部门代表一名，
- (b) 根据下述第十三条第 2 款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的通知，并表示有兴趣担任理事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若干名；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下述为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特邀代表，无表决权。

- (d)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地理研究所所长。
- (e) 中心主任。
- (f) 其它对中心预算或活动作出重要贡献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代表资格由理事会确定。

2. 理事会须履行如下职责：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人员编制。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做出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d) 依照国家法律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按本协定第七条第 1(f)款规定，对应由理事会确定的它们参加理事会代表资格问题做出决定。

第八条

为确保中心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将必要的职责授权一个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该执行委员会组成由理事会确定。执行委员会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1. 中心秘书处由中心主任和保证中心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章和条例，经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中心主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派遣到中心帮助工作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官员。

第十条

中心主任职责如下：

- 1)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2) 编制工作规划和预算草案，提请理事会批准；
- 3)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任何建议；
- 4) 起草中心工作报告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 5)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第十二条

（谨请注意，此条款不属与协定范本有差异之条款，列于此的目的在于说明政府的财务承诺）

1. 政府负责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自身运行所需的包括资金和实物在内的所有资源。

2. 政府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与科学部负责：

- (a) 每年向中心提供不少于 9500 万坚戈（按现行汇率约相当于 65 万美元）的资金，用以支付经常性开支和计划活动经费。
- (b) 向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并在上述年度拨款范围内：
- (c) 负责房舍的全部维修工作，并负担通讯和水电等其它费用；
- (d) 举办理事会届会并承担相关费用；
- (e) 向中心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职责包括：开展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寻求其它资金来源以充实拨款资金等。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14 Part III

巴黎，2011年4月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II 部分

关于在尼日利亚卡杜纳建立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卡杜纳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的建议，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2006 年 7 月通过了第 XVII-6 号决议，对建立这个中心表示欢迎。2010 年，尼日利亚联邦教育部长向总干事提交了关于建立该地区中心的全面建议。应尼日利亚政府的请求和接待，2010 年 11 月派出了一个教科文组织考察团，对建立该中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

本文件载有对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结果，还有一份附件，载有教科文组织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与协定范本有出入的条款（见第 35 C/22 号文件及修正件）。依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所批准的第 35 C/22 号文件中的“关于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对该中心进行了评估。

本建议在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9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见第 13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尼日利亚政府建议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卡杜纳建立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教科文组织和尼日利亚政府已经就协定草案进行了谈判。
2.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在“水安全和极端水文灾害：实现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主旨发言和 2006 年 2 月 27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首届非洲地区磋商会议上，敦促教科文组织“当其在全世界建立与水有关的中心、作为实施全球水资源教育和能力建设议程的一部分时，莫将非洲置之度外”。
3. 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巴黎，2006 年 7 月 3 日--7 日）审议了在尼日利亚卡杜纳建立国家水资源研究所（NWRI）、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水资源中心（第 2 类）的请求，并通过了第 XVII-6 号决议，决议认为建立拟议的中心对实现国际水文计划的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要求秘书处协助起草需要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提交的有关文件，还敦请各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委员会对该中心的建立和运行给予支持。决议通过之后召开了国家有关方面会议（2009 年 9 月于阿布贾），并举办了两次地区讲习班（2009 年 9 月 17 日于阿布贾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于卡杜纳），制定了中心的目标和活动范围，形成一份全面建议。在磋商过程中，决定在国家水资源研究所（NWRI）内建立一个独立的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并将西非分地区的其它国家也纳入进来。
4. 2010 年 2 月，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根据关于建立和运行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第 35 C/22 号文件）和国际水文计划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与水有关的第 1 类和第 2 类中心战略》（177 EX/INF.9），正式提交了一份详细建议。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第四十四届会议进一步认可了这一想法和全面建议。
5. 应尼日利亚政府的请求，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教席 Abel Afouda 教授（贝宁）于 2010 年 11 月进行了考察，以研究拟建的国际中心的可行性。主要考察结果如下：
 - (a) 考察团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当局、研究机构、大学和政府部门进行了广泛的接触，包括国家水资源研究所（NWRI）、艾哈迈度·贝罗大学（ABU）、其它学术界合作伙伴（农业大学、Abeokuta 大学，Nnamdi Azikiwe 大学、Awka 大学和 Ilorin 大学），以及尼日利亚联邦教育部、联邦水利部、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

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的官员。所有会见都明确地大力支持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

- (b) 尼日利亚政府的承诺清楚地反映在了已经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中，包括指定了适当的设施，以及为满足中心需要而为扩建现有设施安排了预算。
- (c) 具备适当支持拟建中心的良好条件，即尼日利亚政府已经为该中心建立起一个架构，包括一名主任、常设研究人员、办公室支助人员和业务预算，并在卡杜纳提供了用房、财政支持，并承诺对中心的研究、教育和培训职能提供支持。

对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建议概述

6. 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的建议完全满足第35 C/22号文件和177 EX/INF.9号文件的要求。

7. 该建议最突出的特点有：

(a) 目标：

- (i) 促进当地、国家、地区和国际各个层面的科学界和政府机构有关方，特别是西非江河流域开发的当局和组织在江河流域综合管理（IRBM）方面进行交流；
- (ii) 开展并促进水文信息学、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和经济学研究；
- (iii) 为西非地区的水资源专业人员和从业者提供江河流域综合管理（IRBM）培训和高等教育便利。

职能：

- (i) 协调与地区、联邦及地方当局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开展的研究项目和调查的实施工作；
- (ii) 在西非地区建立并运行信息和知识交流网络；
- (iii) 举办培训课程、研讨班、讲习班和会议；
- (iv) 通过出版共享信息。

(b) 组织结构与法律地位：

尼日利亚联邦水利部（联邦部）是负责管理和监督尼日利亚水资源的主要政府机构，辅之以一个机构框架，包括江河流域管理部门和国家水资源研究所（NWRI）。根据尼日利亚的立法，中心将享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将拥有行使其职能、接受援助金、收取劳务费以及取得一切所需资金的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中心的结构仿照第 35 C/22 号文件的协定模式，包括：

- (i) 理事会：中心理事会将由下列成员组成：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分地区、向中心发出通知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三名代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国家水资源研究所（NWRI）执行主任作为观察员和一名政府代表。理事会拥有履行其职能、包括批准中心中长期计划和年度报告所需的权力。
- (ii) 秘书处：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维持中心的正常运转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双方认可的遴选标准协商任命。
- (iii) 中心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地位。

(c) 财务问题：尼日利亚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中心获得其运转所需的所有资金。

(d)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该建议明确提出了各类所需的援助，即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35 C/22 和 177 EX/INF 9）计划开展的有关国际性活动提供支持；促进中心与相关地区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建立联系。

(e) 中心将设于尼日利亚卡杜纳的国家水资源研究所（NWRI）。这里有良好的设施，而且政府已表示将在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的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运行和维护、研究和交流等职能方面提供充分支持。

8. 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a) 覆盖范围：从地理上说，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的活动在非洲具有跨部门的特点，特别是覆盖西非地区，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

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和多哥。

- (b) 潜在影响：中心将为开展科学活动注入新动力，其重点是研究、开发和评估非洲淡水资源综合管理的途径。

9. 对教科文组织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对教科文组织不会产生经常性的财务和行政影响。教科文组织在义不容辞地推动实现其各项目标的同时，可向该中心在各国举办的国际课程和会议提供特别资助。中心建立后，今后与中心相关的行政管理费用将负担总干事的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费用。这些费用将在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文件中说明。

10. 风险：考虑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已经和将要对中心提供的官方支持以及中心活动与教科文组织战略计划目标之间的直接联系，教科文组织给予该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地位所承担的风险将会很低。

11.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计划目标，因此，中心将会促进教科文组织淡水计划的实施工作，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于提高中心的国际地位和促进其发展也是必要的。
- (b) 尼日利亚政府对建立中心所给予的有力支持是一个有利的前提条件，因为政府承诺解决中心的运行费用和工作人员方面的需求并赋予中心开展业务所需的法人地位。
- (c) 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已被列入国际水文计划第七阶段（2008--2013）的战略规划，该战略规划在 2010 年 7 月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被原则认可。
- (d) 中心拟议的组织结构，包括理事会与秘书处的组成和职能，遵循第 35 C/22 号文件的标准和指导原则。
- (e) 鉴于以上所述，教科文组织给予该中心第 2 类中心的地位所承担的风险将会很低。

简言之，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卡杜纳拟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具有高度可行性，教科文组织的理事机构应给予充分的考虑。

12. 总干事欢迎在尼日利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的建议。她承认尼日利亚政府能够为拟建中心开展培训和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而且中心将对会员国及从事淡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机构和专业人士大有裨益。此外，它也符合第 35 C/22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的综合全面战略。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3. 根据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5 C/103 号决议和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I-6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86 EX/14 号文件第 III 部分，
3. 欢迎尼日利亚政府关于在尼日利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中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综合全面战略和指导方针；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建立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可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查看）。

附 件

教科文组织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 与协定范本有出入的条款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
3. “中心”系指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
4. “西非地区”系指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和多哥所在地区。

第二条--建立

政府同意按本协定之规定，为 2011 年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建立江河流域综合管理地区中心（RC-IRBM）（以下称“中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八条--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六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 (a)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 (b) 政府的一名代表或其指派的一名代表；
 - (c) 根据上述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通知并表示有兴趣作为理事会代表的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分地区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三名代表；
 - (d)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一名代表，但无表决权；
 - (e) 国家水资源研究所执行主任，但无表决权
 - (……)

第十三条--政府的支持（注：该条与协定范本并无出入，但是规定了政府的财政承诺）

1. 政府应提供该中心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资源或实物。
2. 政府保证：
 - (a) 为中心提供包括主任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薪水和报酬，并向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适当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
 - (b) 对房舍的维修负全责；承担通讯、公用事业加上举行理事会届会的开支；
 - (c) 向中心提供履行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职能包括：开展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补充其它来源的捐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14
Part IV

巴黎，2011年4月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V 部分

**关于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
培训与研究中心的建议**

概 要

为回应肯尼亚政府关于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建议，国际水文计划(IHP) 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2010 年 7 月通过了第 XIX-6 号决议，对建立这一中心表示欢迎，同时要求教科文组织协助准备向其理事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2010 年 10 月，由肯尼亚政府接待的一个教科文组织考察组对建立这样一个中心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

本文件载有关于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这项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有关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进行的。文件还包括一份参照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的协定范本拟定的教科文组织与肯尼亚政府之间的协定草案。

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10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5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I. 引言

1. 肯尼亚政府提出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地下水培训与研究中心（第 2 类）的初衷是，以东非地区专家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培训设施和条件，为促进非洲国家之间的知识交流和共享举办各类会议和研讨会。本文件概述了此建议的背景与性质，以及建立该中心的可预期的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规定的有关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关于对拟建水中心进行评估的国际水文计划 IHP/BUR-XL/8 号文件修订本以及 2010 年 7 月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关于支持在肯尼亚建立一个地区地下水培训和研究中心的第 XIX-6 号决议（见附件）的要求进行的。请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作出决定，建议大会批准建立一个名为“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的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肯尼亚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这一中心的协定。

2. 地下水管理是国际水文计划的一个优先重点。水资源领域，尤其是地下水领域专业人员短缺不仅是肯尼亚，而且是整个东非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肯尼亚政府提出了建立该中心的建议。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教科文组织考察组三次到访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考察组与肯尼亚政府主管部门高层和有关机构进行了广泛接触。肯尼亚政府对该中心工作的支持是明确的。

II. 拟建中心可行性的考虑因素

3. 建议综述

可行性研究考察了第 35 C/103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

4. 拟建中心的宗旨和职能

拟建中心将成为一个地下水资源研究与培训的地区平台。中心工作重点是在开展科学研究、提供专业培训、开展政策咨询、促进技术转让和推动地区合作和经验交流。该地区中心的宗旨和大致活动范围具体归纳如下：

- (a) 促进培训和科研；
- (b) 搜集并提供有关地下水知识和管理各个领域的科技信息，促进信息，尤其是本地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的交流；
- (c) 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对政策制定者和特定目标受众的宣传；

- (d) 寻求并接受与国家和国际机构、教科文组织的中心和教席的合作机会；
- (e) 力争成为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AMCOW）有关地下水资源问题的联络机构并为该理事会地下水委员会提供支持；
- (f) 邀请教科文组织水文计划中心和教席的代表、教科文组织各个办事处的代表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为中心活动作出贡献，提供建议和投入。

5. 中心的名称

该第 2 类中心的名称是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中心 (RCeGETREA)。

6. 法律地位

在肯尼亚境内，在肯尼亚的立法框架内，中心将享有履行其职能、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资产、服务及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人资格与自主的法律行为能力。中心将设在位于肯尼亚内罗毕市的“肯尼亚水研究所”(KEWI) 内。根据肯尼亚法律，将在公报上刊登一项法令，赋予中心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自主权、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

肯尼亚水研究所作为中心的东道机构，负责为中心提供办公设施和各方面协助。该研究所培训部目前有 700 名学员。它还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肯尼亚水研究所将为其技术人员与中心合作提供便利，以这种方式为中心活动做出贡献。该研究所将中心提供充足的设施，包括实验室、11 个标准教室、若干大型设备、一个能容纳 60 人的会议室、一个食堂和若干宿舍。

7. 理事会

中心将设一个理事会。理事会负责批准中心的预算和活动计划，并为中心的正常运作作出必要决定。理事会每年举行会议。理事会将由下列人员组成：

- 理事会主席，由肯尼亚水资源和灌溉部代表出任；
- 肯尼亚教育部代表一名；
-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 肯尼亚水研究所所长；
- 肯尼亚水研究所理事会代表一名；
- 肯尼亚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主席；

- 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的通知，并表示有意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代表；

已向中心或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递交了希望成为中心成员并表示有意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东非各国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的代表，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相关费用自理。

8. 科学顾问委会

为了得到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科学界的合作，将由中心理事会任命一个科学顾问委员会，从大政方针上协助指导中心的活动。科学顾问委员会可由东非共同体有关水问题的研究所、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教科文组织第 1 和第 2 类与水有关的中心、国际水利学家协会以及表示愿在此问题上进行合作并提供资金援助的其它相关地区和国际机构和专家的代表组成。中心主任可在需要时请科学顾问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建议。

9. 秘书处

中心主任由肯尼亚水资源和灌溉部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中心主任必须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双年度报告，说明在协定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10. 财务事项

(a) 肯尼亚政府的支持

肯尼亚政府承诺为中心的日常管理和正常运作提供所需资金。肯尼亚政府决心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批准后立即采取措施着手组建中心，并决定为今后四年（2011-2015 年）拨款 100 万美元，作为中心运作经费和活动启动资金。中心还将向国家、地区和国际项目与合作伙伴争取额外资金，用于开展培训和研究。此外还考虑从私营部门、各类基金会以及通过参与国和伙伴可提供捐助的“核心基金”等渠道筹集资金。

(b) 对教科文组织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当然，教科文组织可能会向该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事项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的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1.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

拟建中心一旦成立，教科文组织计划在以下方面给予合作：

- (a) 为编制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 (b)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相关政策，让中心来实施其双年度正常预算和计划范围内的相关活动，特别是那些适合于巩固其起步阶段的活动；
- (c)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推荐适当的项目，促进它和其它与其职能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交往。
- (d) 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的出版物以及其它相关资料，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网站、简讯及其它途径传播该中心活动的信息；
- (e) 在需要时参加中心举办的学术会议和培训活动。

12. 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拟建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目标宗旨，尤其可对实现其“地下水系统管理”计划目标做出贡献。

13.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覆盖范围：从地理上看，中心将实施关于地下水资源和跨境地下水系统的地区性研究项目和培训计划，对东非地区地下水系进行评估等活动。中心作为一个地下水观察站，将向覆盖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等国的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提供支持。中心还将对东部非洲共同体（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做出贡献。东部非洲地区概念的主要含义界定大部分可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查询：<http://www.unesco.org/new/en/social-and-human-sciences/unesco-regions/>。不过，中心活动是向整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大学生和专家开放的。中心着眼于促进南南合作，努力倡导地区间好的实践做法的相互交流。

- (a) 潜在影响力：目前，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地区一级，本地区还没有一个能专门负责地下水资源状况评估的有关地下水问题的地区性机构。因此，该中心将在地区和国际层面帮助促进有关问题上的科技合作与知识转让。

- (b) 技术合作：中心成立后将作为非洲地下水委员会和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的一个技术机构发挥作用。除此之外，它还将与教科文组织其它已成立和将要成立的机构、中心和教席开展技术合作，并考虑与包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大学在内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发展合作。
- (c) 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中的作用：该中心总体上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特别是符合淡水计划的需要。
- (d) 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中心各项活动的潜在影响：教科文组织支持对中心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 i. 在中心初创时期，教科文组织通过传授技术和组织工作方面的专门知识，发挥其催化剂作用；
 - ii. 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方面作为沟通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桥梁的作用对该中心的成功亮相举足轻重。

14.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表明，在肯尼亚建立这样一个中心很有必要。正如教科文组织考察组评价的那样，肯尼亚政府和国家水事机构继续对中心给予资金和后勤支持的承诺，为中心在肯尼亚的活动开展打下了牢靠的基础。该项建议提出了一套明确的目标及其实现方式设想。在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广泛磋商期间，以及获得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成员国批准之后，建立这个中心的必要性逐渐变得明显确切了。拟建中心是符合 35 C/103 号决议的。考察组认为建立这个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并且该中心将会促进教科文组织淡水计划的实施。肯尼亚政府作为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成员国对肯尼亚-国际水文计划的大力支持是一个很有利的先决条件。国际水文计划第十九届会议已经通过决定支持建立这一中心。
- (b) 由于肯尼亚政府对该中心在基础设施和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中可能承受的风险是很低的。以上关于建立这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可行性的论证是很充分的。2 类中心可以作为教科文组织的联系机构，但在法律上它外在于教科文组织，享受法律和行为上的自主权。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它不负有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义务，无论是管理上的、财务上的还是其

他方面的。关于拟建中心的协定签订时可确定明确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六年。这项协定可由总干事根据对中心活动审查情况和他的评价情况考虑予以续延。

- (c) 一项按协定范本（参见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格式起草的协定草案已经拟就并发布在教科文组织网站上，以备查：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协定草案规定了有关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等诸方面事宜。协定草案是经肯尼亚政府主管部门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之间多次磋商后拟定的。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5.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以及 2010 年 6 月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XIX-6 号决议，
2. 审议了 186 EX/14 号文件第 IV 部分，该文件分析介绍了关于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第 2 类）的建议，
3. 欢迎肯尼亚关于在其境内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第 2 类）的建议，它符合 35 C/2 号文件附件所载并且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4. 认为 186 EX/14 号文件第 IV 部分所载考虑因素和建议达到了教科文组织同意赞助该地区中心的条件，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肯尼亚内罗毕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东非地区地下水资源教育、培训与研究（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根据协定范本拟定的相应协定（协定草案已在自然科学部门网站上发布）。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14
Part V

巴黎，2011年4月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 部分

关于在尼日利亚恩苏卡建立国际生物技术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关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在尼日利亚恩苏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生物技术中心（第 2 类）的建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文件探讨建立该中心的前提条件，并介绍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这项建议的科学和机构依据。已根据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8/001836/183691e.pdf>）中提供的协定范本编制了教科文组织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协定草案。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5 C/103 号决议）进行的。

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影响见第 11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8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I. 引言

1.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教育部长）于 2008 年 4 月提交了关于在恩苏卡的尼日利亚大学（UNN）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生物技术中心（第 2 类）的建议，作为其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生物技术领域的科技合作的一部分。尼日利亚当局要求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的议程。

2. 教科文组织技术考察团于 2010 年 9 月赶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首都阿布贾和拟建中心所在地恩苏卡，以评估拟建国际中心的可行性。可行性研究依据载于 35 C/22 号文件并且经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指导方针和标准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该实情调查团对联邦教育部、教育信托基金（ETF）、全国大学委员会（NUC）和 Umudike 国际根茎作物研究所进行了考察。考察团的主要评估结果全文见 http://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SC/pdf/sc_Feasibility_Study_Annexes.pdf。

II. 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中心的目标和职能

3. 生物技术对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众所周知。人们普遍承认，生物技术是解决农业和卫生相关问题的重要手段，而这两者均属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内容。然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探索生物技术过程的能力依然落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来源较少，并且缺乏用以支持生物技术领域的高级研究和培训的优质基础设施。另外，该地区人才流失助长了局势的恶化。

4. 该中心将提供生物技术方面的高级教学和研究，重点关注粮食安全和热带疾病问题；提供服务和研究机会及这些领域的培训，并推动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成为生物技术研究、政策与实践的示范中心，为该中心开展生物技术领域的前沿研究提供便利；提供生物材料“库存”设施，并制定生物技术方法和协议，包括本土药用植物的快速筛选、植物品种的大量繁殖、试管培育技术以及粮食生产加工和粮食补给的尖端生物技术工艺等工作；致力于新技术的开发、技术改良和技术商品化，以促进粮食安全和热带疾病的控制。

5. 具体而言，该中心将：

- a) **提供先进的实验室设施**，以加强其主管领域的研究，并建立和维护具有国际标准的非洲地区文化典藏设施，供该中心及其他机构使用。此外，中心将启动联合研究方案、伙伴关系和项目，包括大学与产业之间的联合方案、伙伴关系和项目；
- b) **开展促进粮食安全的研究**。此项研究将侧重于所有生物资源利用和生物物质领域，强调可持续生物多样性利用和保护。开发传统作物和牲畜的高产、抗旱、抗病品种，将作为该中心粮食安全举措的一部分来进行。这将与位于尼日利亚大学的东南地区生物技术中心协同实施；
- c) **制定热带疾病研究倡议**。该中心的研究工作将同样侧重于控制和消除疟疾、锥虫病、结核病和糖尿病等疾病。为此，将纳入针对可能具有治疗性能的本土药用植物的研究；
- d) 通过博士和博士后研究、国际会议及结构性培训课程，**为博士生和博士后提供该中心主管领域的培训**。为非洲和其他地区合作机构的科学家互访交流提供便利；
- e) **培养生物技术政策和实践能力**，并为非洲地区各国政府提供政策指导。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和地区组织合作，努力协助非洲各国政府根据现有能力和专业技能制定发展战略和生物技术政策。

法律地位

6. 该中心是遵循尼日利亚法律建立的合法独立的非营利机构，根据其理事机构确定的职能，不受限制地开展各项活动。中心虽然设在尼日利亚大学校园内，但不作为尼日利亚大学的一部分来运作。然而，它可以在不失去自主权的情况下，使用大学的所有基本设施，包括水电、安保、人员编制、其他培训设施、土地及其他资源。中心具有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可以订立合同、提起法律诉讼，以及购置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

管 理

7. 该中心将设一个国际理事会、一个学术委员会和秘书处。

国际理事会是中心的核心监督管理机构。该机构负责维护中心的国际地位，动员和管理资金来源，对中心的资金进行有效核算。该理事会还负责设定中心的中长期重点和政策方向，并批准其年度计划和优先事项。

学术委员会由执行主任负责。学术委员会是由理事会自行从尼日利亚大学教职人员中挑选的管理团队。负责中心的短期决策和有效管理。学术委员会将根据理事会的现有资金和方向设定中心的中短期研究重点。学术委员会将负责起草补助金申请及其落实情况。

执行主任由理事会通过国际公开招聘来任命，属于中心的全职人员，负责中心的日常运作。其任期为五年，可连任，第二个任期为四年，最多任职九年。

财务事项

8.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为中心提供资金。资金来源通过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教育信托基金（ETF）干预基金来保证。还设想利用其他资金来源，如基金会、多边机构和国际机构、公共部门补助金、竞争性研究补助金、技术转让安排和捐赠。包括大学在内的其他协作机构也可望提供某些实物捐助。

9. 产业界合作伙伴--尼日利亚钻石银行有限公司--已提供 3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中心的房屋建造。主楼包含四个设施完备的实验室以及教学和研讨会基础设施、信息和传播技术设施及学术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办公区，目前接近完工。中心还将受益于尼日利亚大学当前通过教育信托基金获得的补助金。该补助金将主要用于奖学金计划、举办讲习班、培训班和国际会议。尼日利亚政府将通过教育信托基金和尼日利亚大学每年提供大约 1 950 000 美元的捐助。

10. 中心成立的第一年，最初的工作人员从尼日利亚大学挑选并由大学支付工资。此后，尼日利亚政府通过教育部支付核心工作人员和教师的工资、管理费及经常性开支。尼日利亚大学将提供其主校园的额外设施和专门实验室供其使用，并为中心提供水电和市政服务、安保服务以及试验用地。

对教科文组织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11. 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的运作和管理不负有任何财政义务或责任，也不提供任何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财务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捐助将主要用于确保本组织的代表出席该中心的正式会议，尤其是理事会会议。

III.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以及预期影响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

12. 该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开展生物技术教育与研究领域的活动，推动教科文组织以非洲为重点的国家、地区和国际生物技术能力建设的行动。

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13. 该中心在各地区以及国际层面的活动将为 34 C/4 的战略计划目标 4 和 35 C/5 的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 做出实质性贡献，因为这两者都要求本组织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中心的活动将包括针对科学研究与教学的跨学科办法，因为科学研究与教学日益成为国际基础科学计划范围内的计划行动的基础。

14. 中心将推动教科文组织的非洲优先事项及其加强政府间合作、主要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的行动，并推动实现“非洲科技统一行动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和远景的努力。该计划的宗旨是使非洲能够掌握和运用科学、技术及相关创新成果，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心将建设生物技术方面所需的一切能力，处理本地区特有的主要在粮食安全和很大程度上影响非洲国家的疾病研究投资方面的优先事项。

15. 在确定其工作内容时，中心将寻求与相关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并与之合作，其中包括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联合会及第三世界科学院，并建立教科文组织教席和第 2 类中心及其他专门机构网络和尤其在非洲的示范中心网络。

16.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 (a) 在国家层面，合作机构将包括三十多所提供生物技术相关研究方面的博士课程的大学、部际部门和联邦生物技术机构（特别是国家生物技术开发署、Sheda 综合科技大厦、国家药学研究与开发研究所和国家热带农业研究所），以及积极参与生物技术政策制定和研究的地区生物技术中心（其中一个中心位于恩苏卡的尼日利亚大学）。

- (b) 该中心将与大学、研究机构和致力于非洲西海岸及其他地区生物技术领域工作的政府机构合作，博士生和教师也将从中选取。为此，中心将与涉及生物技术与开发的地区和国际机构，如拉各斯联邦工业研究所，签订适当的合作协议。
- (c) 东道主大学目前正与若干大学和机构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展开生物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合作。中心将在确定工作内容时利用这些重要的关系。

教科文组织参与的预期成果

17. 教科文组织将适时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技术援助和政策建议。教科文组织还将积极推动中心的各项活动，为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提供便利，并协助动员预算外资金。同样，本组织将通过促进与其合作伙伴、教科文组织全球第 2 类中心及其他示范中心的合作，协助中心实现其目标。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8. 根据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6 EX/14 号文件第 V 部分；
2. 认识到 生物技术在推动非洲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3. 欢迎 尼日利亚关于在恩苏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生物技术中心的建议，该建议符合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中并且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4. 建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尼日利亚恩苏卡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生物技术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相关协定。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14
Part VI

巴黎，2011年4月22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
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 部分

关于在意大利都灵建立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的建议

概 要

本文件载有总干事根据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大会后来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第 35 C/103 号决议）评估在意大利都灵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之建议可行性的报告，附件中则载有教科文组织与意大利政府关于拟建中心的协定草案建议中不同于协定范本（见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的条款。

本建议的行政和财务影响见第 17、18、19 和 22 段，以及本文件附件第 12 和 13 条。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2 段中的决定建议。

I. 引言

1. 会员国推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努力是支持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的一个强有力手段。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0 月）通过的第 35 C/103 号决议也强调了这种机构对于“扩大本组织在全球的活动范围和影响”的重要贡献。
2.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 COM 9C 号决定，巴西利亚，2010 年）欢迎“进一步发展现有的第 2 类世界遗产中心”，并提醒说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有可能协助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实施战略目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专题计划。

II. 背景

3. 意大利政府提议在都灵建立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为“拟建中心”），从而加强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战略性计划目标、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有关文化经济学的优先事项、关于文化对发展的影响的研究以及历史城市景观倡议的实施工作。
4. 拟在都灵建立的中心将是一个得到若干重要学术和高等教育机构支持的、自主的实体。它将与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合作，立足于在都灵大学、都灵理工学院和设在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ITC-ILO）教授的“实践中的世界遗产”硕士课程。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作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授权的咨询机构，负责监督世界遗产范围内的培训以及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的修订工作。
5. 上述“实践中的世界遗产”硕士课程作为拟建中心开展教育和培训的起点，还将与联合国兄弟机构（例如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学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学术界合作在由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ITC-ILO）管理的都灵发展学院教授。都灵发展学院设在联合国职员学院院内，后者由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管理并得到意大利政府的支持。都灵发展学院提供有关对各主要国际机构的使命至关重要的专题的研究生和硕士课程，例如可持续发展、减贫与创造就业机会、全球贸易、善治、文化和生活环境等课程。

III. 拟建中心的目标与职能

6. 拟在都灵建立的中心的全球目标是，协助教科文组织实施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文化与发展”议程。其重点尤其放在世界遗产的管理以及文化经济学和城市经济发展领域。在国际

层面，拟建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现有致力于世界遗产的第 2 类中心协同配合，推出上述专业领域的知识工具。

7. 拟建中心将充当培训和研究活动的共享平台，在从事文化经济学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管理方面工作的学术界和教育界人员当中交流并分享经验与实践。中心将作为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和世界遗产中心在历史城市景观倡议范围内实施的城市环境政策与活动的高级应用研究平台。

8. 因此，拟建中心将主要开展有关文化经济学、文化对发展的影响、全球城市化与环境的可持续性、文化多样性与历史名城特性的保护、共有遗产作为文化创意和城市复兴的推动力等相互关联专题的研究和高等教育活动。

9. 中心尤其将通过以下途径实施上述活动：

- 促进关于当代政治和经济思想的前沿科学研究，特别侧重于文化、机构和创意经济学；
- 鼓励人们理解、阐释和传播有关当代城市发展所带来的严重挑战和重要机遇以及有关上述专题的信息；
- 举办国际会议、讲座和研讨会，以推动有关下述专题的国际辩论，传播最新研究和实践成果；
- 教授高等教育培训课程；
- 支持编制教育材料、设计课程和培训师资；
- （通过虚拟和印制的出版物、文章、科学论文）促进编辑活动；
- 向公立和私立院校提供有关服务（研究、研究成果、咨询和技术意见）。

IV. 拟建中心的法律地位和管理

法律地位

10. 拟建中心将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在意大利领土内，依照意大利法律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律行为能力，尤其是订立合同、提起诉讼、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获取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的能力。

11. 拟建中心的创始伙伴和主要支持机构目前有：都灵大学、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ITC-LIO）、那不勒斯大学、设在米兰的 IULM 大学、由皇家城堡和世界遗产“维纳里亚王宫”组成的区域组织、文化经济学国际研究中心“Silvia Santagata”、文化管理研究中心和服务提供者“SiTi”（意大利的主要私立发展基金会“Compagnia di San Paolo”和都灵理工学院的合营机构）。拟建中心向从事文化经济学和文化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其他主要国际组织敞开大门，它们可以参与中心的工作，也可建立伙伴关系。

中心的组织和结构

12. 拟建中心的管理结构包括：

- 理事会：负责指导中心的各项活动，监督中心的运作和管理；
- 执行委员会：其成员从理事会挑选，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
- 科学咨询委员会：就中心的计划和活动提供科学技术咨询；
- 秘书处：作为中心的总部，由主任和中心有效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13. 构成上述结构的各实体的构成和职责具体见本文件所附协定草案第 7 至 11 条。

14. 理事会应中应有教科文组织的一名代表作为正式成员。科学咨询委员会中应包括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

基础设施

15. 拟建中心总部将设在位于萨瓦王宫寝宫内雄伟的维纳里亚王宫城堡群中，后者于 1997 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维纳里亚王宫建筑群是环境与建筑的独特结合体，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它由一个主城堡、马厩和花园组成（花园面积大约 80 公顷，建筑面积大约 80 000 平方米）。维纳里亚王宫由意大利文化部、皮埃蒙特大区 and 上述私立基金会“Compagnia di San Paolo”组成的一个联合体管理。

16. 此外，拟建中心的创始伙伴，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ITC-ILO），在意大利都灵河畔十公顷的公用地上拥有 21 幢低层楼房，它为联合国职员学院提供了培训和住宿设施，还将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拟建中心的培训和教育活动提供设施。

V. 筹资方法和财务的可持续性

17. 拟建中心将得到按年度划拨的单独预算，用于支付拟建中心的设施费用，包括设备、水电、通信、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基础设施维护等费用。它还将用于支付理事会确定的某些经常活动的费用。

18. 在拟建中心作为独立自主机构的初期发展阶段，其第一个年度预算，包括上述“实践中的世界遗产”硕士课程的经费，将由大约 290 000 欧元的年度拨款来保证。这笔拨款将主要通过拟建中心的创始伙伴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由“Compagnia di San Paolo”来确保。该款项（主要按 2010--2011 学年的预算计算）只用作中心的培训和教育活动经费。

19. 至于上述房舍以及其设备、水电、服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等费用，这些运作费用将由创始伙伴提供。创始伙伴将提供中心正常运作所需要的物质资源。确保拟建中心开展科研和高等教育活动的学术人员和教职人员，将由作为创始伙伴的学术机构调派的学术人员组成。

VI.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

对教科文组织计划优先事项和战略的贡献

20. 拟建中心将在 34 C/4 号文件批准本（《教科文组织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阐明的战略远景与计划框架范围内，利用自身能力及其巨大的坚实网络的能力，为实现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的战略优先事项和目标做出贡献。

21. 拟建中心将始终把自己的中期和长期战略与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中期战略以及文化部门的双年度优先事项协调一致，与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其能力建设战略协调一致。

22. 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35 C/22 及其更正件），教科文组织可依照现有规章委托中心开展教科文组织批准的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某些具体计划活动。教科文组织也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为中心的计划活动提供技术援助。不过，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的运营、管理和会计不负有任何财务义务或责任，并且不应为行政或机构目的提供资金支持。

请拟建中心在特定专题和领域联合实施计划

23. 关于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具体专题，拟建中心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将尽力与教科文组织及其文化部门定期确定的与第 2 类中心合作与互动的战略协同配合，在国际层面将其限定在有可能联合实施计划的相关领域，并酌情与教科文组织有关总部外办事处互动。

24. 因此，拟建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及其计划部门保持不断磋商，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其工作计划及其他提出中心活动优先事项和战略的有关文件。

汇 报

25. 依照教科文组织现行全面综合战略，拟建中心将按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管理和监督方法（RBM）汇报其各项战略、主要目标和专题的实施情况。中心将提交年度报告，介绍在本文件所附协定草案中概述的其活动范围内开展活动的详细情况。报告还将重点说明可能对工作重点产生的影响，无论其是通过单独行动、与其他第 2 类中心联合行动，还是通过与秘书处联合实施做到的。

拟建中心对全球的关联性和影响

26. 教科文组织与拟建中心合作可望创造更多机会，加强与教科文组织区域、多国和国别办事处，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有关世界遗产的第 2 类中心，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有关专业领域教席的合作。

27. 中心的工作可望改进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工作，尤其是世界遗产和文化资源的管理，落实文化部门文化与发展领域战略以及国际历史城市景观倡议。

28. 拟建中心的创始伙伴已经逐渐成熟，成为其专业领域内高等教育和前沿研究方面全球知名的模范机构。中心利用这些伙伴的国际经验开展的国际活动，将十分有助于加强由教科文组织主持的政策咨询、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

VII. 对拟建中心的简要评价

29. 拟建的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将为围绕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展开机构间和国际合作提供一个模式。拟建中心将提升在其专业领域活动的现有机构的资源水平

与能力。它旨在推动实现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目标并为此创造一个新的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平台。

30. 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和准会员、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都能从将中心建成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中受益匪浅，因为它将成为其专业领域前沿研究和高等教育方面的一个开放国际平台。因此，意大利政府在提出建设这样一个中心的建议时所郑重做出的承诺应该受到欢迎，它植根于与教科文组织在保护和宣传文化遗产方面长期富有成效的合作。

31. 拟建中心看来达到了建立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中心的标准，符合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建立有关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VIII.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32. 鉴于上述报告，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意大利政府提出的建立一个名为“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第 2 类）的建议，
2. 审议了 186 EX/14 号文件第 VI 部分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欢迎意大利政府的建议，这项建议符合 35 C/22 号文件附件所载有并由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4.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意大利都灵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协定。

附 件

与协定范本不同或新增的条款

(为便于参考，以粗斜体标示出与协定范本不同或新增的条款)

第一条--定义

1. 在本协定内，“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政府”系指意大利政府。
3. 系指文化经济学与世界遗产研究国际研究中心。
4. **世界遗产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1972年11月16日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5. **“文化部门”系指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

第四条--法律地位

1. 中心应独立于教科文组织。
2. 意大利政府应保证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职能自主权及以下法律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提起诉讼；
 - c) **接受资助；**
 - d) **收取劳务费；**
 - e)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f) **获取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手段。**

第七条--理事会

1. 中心应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第四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 a) 意大利文化部的代表一名；

- b) 根据下文第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通知中心希望成为其成员的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
- c) 教科文组织总部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意大利都灵大学的代表一名；**
- e)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 (ITC-ILO) 的代表一名；**
- f) **负责管理皇家城堡和维纳里亚王宫这一世界遗产的维纳里亚王宫联合体的代表一名；**
- g) **文化管理方面的研究中心和服务提供商 “SiTi” (意大利的主要私立发展基金会 “Compagnia di San Paolo” 和都灵理工学院的合营机构) 的代表一名，作为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 h) **文化经济学研究中心 “Silvia Santagata” 的代表一名，作为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2. 理事会应：

- a) 审批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审批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包括人员配备、基础设施要求和运作费用；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贡献的年度自我评估；
- d) 依照意大利国家法律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对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 f) **决定执行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构成；**
- g) **审批中心的初步发展战略和工作方法；**
- h) **召开特别咨询会议，除理事外，可另邀请其他有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以发展中心的筹资策略，加强其提出拓展中心的服务范围和开展项目和活动之建议的能力。**

3. 理事会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举行常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要求，或在多数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意大利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八条--执行委员会

1. 理事会从自己的理事中确定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执行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科学咨询委员会主席、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以及理事会从其理事当中指定的一至三名委员组成。
3. 中心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参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科学咨询委员会

1. 科学咨询委员会为中心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监督提供科学技术咨询。
2. 科学咨询委员会由理事会设立，其成员由理事会从学术界领军人物、有关国际和国家组织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杰出代表、在中心的专业领域世界闻名的专家、最重要的思想家和颇具影响的知识分子人选当中任命。
3. 科学咨询委员会主席由理事会任命。
4. 中心主任作为当然成员，参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条--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确保中心切实有效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中心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规章和条例并经理事会批准，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中心主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按照下文第 条第 2 款的规定由意大利国或已通知中心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其他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派遣到中心工作的官员。

第十一条--中心主任的职责

中心主任应履行如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规划和预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订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科学咨询委员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它们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编写提交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上与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 f) 就中心采用的技术、财务和（或）行政管理手段与系统以及标识与标准格式问题作出决定；**
- g) 编制并传播任何与中心有关的信息；**
- h) 与和中心有关的合作伙伴开展交流；**
- i) 制定中心的内部规章，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意大利政府的支持

1. 意大利政府通过**其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地方公立实体和中心的创始大学伙伴等机构**，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其中，特别是：

- a) 为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设备和设施，并在“维纳里亚王宫”建筑群这一世界遗产内为中心总部提供办公用房；**
- b) 完全承担中心维护的一切费用；**
- c) 为中心提供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活动的组织费用；**
- d) 为中心提供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学术、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
- e) 为中心的信息传播与分享、能力建设活动、研究计划、出版项目、后勤支持等计划活动提供支持；**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14
Part VII

巴黎，2011年4月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
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I 部分

关于在约旦安曼建立一个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概 要

约旦哈希姆王国提议建立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按照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对该提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提交的关于该提议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及一份附件，附件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中心的拟议协定草案与示范协定不同的条款（见文件 35 C/22 及其更正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第 8 和 26 段以及协定草案的第 IX 条与第 XI 条述及该提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27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引 言

1. 约旦哈希姆王国提议在约旦安曼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由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建立的该中心将是一个新的博物馆，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以下简称“中心”）。本文件概述了该提议的背景和依据、中心的目标、中心将给会员国带来的主要好处，以及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各种计划的相关性。按照第 35 C/103 号决议和 35 C/22 号文件，希望执行局做出决定，建议大会批准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该拟建中心。

对拟议中心可行性的审议

2. 根据约旦哈希姆王国提供的相关文献，秘书处就建立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提议进行了本可行性研究。该研究旨在对照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中心的目标和功能

3. 中心将发挥专门展示全世界女艺术家作品的国际博物馆的作用。位于约旦的中心本身将作为该地区的一个妇女中心，利用艺术和文化遗产作为表达和自由的手段。

4. 中心的任务是宣扬文化和艺术、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教育、性别平等以及文化间对话。该博物馆将以教育为重点，重视为女童制定的计划。

法律地位和管理

5. 中心将享有自主法人地位，拥有根据约旦哈希姆王国法律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的能力。

6. 中心的活动由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政府的一名代表或其指派的一名代表；
- (b) 根据所附协定第 10 条第 2 条的规定向中心递交了成为中心成员的申请并有意作为理事会代表的会员国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7. 理事会将在全世界为中心选聘一名主任兼馆长。初步的人员配置估计为 8 到 37 个职位，建议为 22 个职位。预计将开展中心的能力建设工作，使来自全世界的大量实习生能够配合中心人员的工作。

财务安排

8. 正如约旦哈希姆王国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给总干事的行动申请函中所指出的，“约旦政府作为东道国政府，与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基金会以及其他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捐助者一起，将翻新大楼，为博物馆的运作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从美国政府那里得到了额外的财务支助，并且由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基金会以及大量私人基金会、公司和个人为确保中心的建立、管理和正常运作而提供的资金，中心将获得更多财务支助。”根据约旦法律，中心“将有权为章程规定的目的从其他渠道获得财务支助……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将与国际合作伙伴和捐助者一起，提供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或实物。所有资金来源都将遵守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价值标准。教科文组织将不向中心提供财务支助。”

拟议活动/行动以及预期影响

9. 中心将长期收藏艺术品，包括世界杰出女艺术家的作品，并且展示来自本地区的女艺术家的作品。其收藏品将通过互联网向全世界展示，将突出现有展品，并以教科文组织的正式语言提供面向大学生的教学手段。除了固有的教育和娱乐功能，中心还将主办和组织地区及国际会议，通过艺术来促进和平。

10. 艺术和文化遗产：中心的主要活动旨在保护和宣传全世界女艺术家的作品，确保妇女的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和传承。中心将接待全世界的博物馆管理员、艺术家、馆长以及其他人，以共享和发展其专业知识。中心将在多个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11. 通过艺术促进和平：另一项主要活动是通过艺术促进和平。艺术将被用于进行公开对话，鼓励发现其他文化，以及强调使所有人民作为人团结起来的共同的创造力。

12. 自由表达：通过一系列计划，中心将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提高自己的艺术技能的机会。利用各种艺术表达手段（例如绘画、雕塑、表演艺术、时尚、多媒体艺术），中心将向女艺术家提供通过作品自由表达自己的机会。

13. 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中心还将作为一个启迪灵感的场所，强调妇女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以同样的自主权进行创造和建设的能力，同时提高公众认识，即改善教育和经济机会是可以实现的，这将为性别平等奠定基础。

14. 亲善大使：中心理事会主席以及其创始成员之一是教科文组织的亲善大使。两位亲善大使致力于使教科文组织的更多亲善大使参与中心的项目，因为各位大使可以为支持教科文组织履行使命做出积极贡献，特别是在文化间对话方面。

地区和全球范围的活动

15. 国际代表性：中心将保持与国际博物馆、研究机构、私人基金会以及专家的广泛专业接触。在第一阶段，预计中心的展品将借自全世界的博物馆，从而汇集一些女艺术家创作的艺术精品。以这种方式突出世界顶级女艺术家将加强和巩固一流博物馆和馆长之间的全球联系。

16. 国际宣传和传播：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中心将以教科文组织的六种正式语文向全世界的观众进行展示。中心将提供传统的博物馆服务，例如研究、调查、保护、博物馆管理培训以及对全球观众的能力培训。将在五个地区举办与中心的活动有关的地区性活动和会议。作为其通过艺术教育活动促进和平的工作的一部分，中心将连接全世界儿童的教室，以便共同欣赏艺术。通过借助互联网向全世界展示女艺术家的作品，中心将提供一个讨论的场所以及一个世界各地妇女创作的手工艺品和艺术品的网上市场。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17. 如上所述，通过其开展的活动，中心将为教科文组织一系列广泛的战略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做出贡献，尤其是在使中心的目标与教科文组织关于文化遗产政策领域性别平等的总体优先事项相一致方面。在中心的活动领域，中心还将就教科文组织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驻安曼的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并将努力推动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会员国的临时的人员交换，以促进知识共享。

18. 中心将按照教科文组织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

19. 教科文组织和中心将签订两个实体间的一项协定，确定条款和条件、权利和义务以及关于其拟议合作的其他问题。教科文组织还将在制定中心的未来计划和双年度计划方面提供方法方面的支持，以确保教科文组织使命与中心的任务以及未来活动之间的一致性。

目前的建立情况

20. 约旦王后拉尼娅陛下在经过翻新的 al-Abdali 区入口处为中心提供了一栋楼。因此，中心将成为安曼一个生机勃勃的新区的一个标志性建筑。作为东道国的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将与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基金会、联合国基金会以及其他国际捐助者一起翻新大楼，并为中心的运作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

21. 博物馆规划专业的工程师和建筑师们正在最后完成大楼翻新图纸的草稿。预计 2011 年夏天之前将开始打地基。大楼的总面积将超过 1 400 平方米，包括展区、游客服务区、教育设施、会议厅、管理办公室、藏品储藏室、行政办公室以及大楼的服务设施。

对提案的总结性评估

22. 根据对中心的拟议活动及战略性计划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的审查，可以断定中心的活动将促进文化间对话，增进表达自由，通过利用艺术、教育和文化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预计中心将得到楼房、技术支持、合格工作人员、资金以及国际政治支持，以实现其目标和功能。

23. 在提出的促进性技术支持下，中心的影响范围将是全球性和地区性的。由于在该地区没有专门用于收藏艺术界妇女作品的国际博物馆，所有不存在过剩的可能性。并且，正因如此，中心可以充当地区和全球的文化政策咨询中心、能力建设中心、地区内外的南南文化合作中心。

24. 将来，为实现互补，中心将与该地区的博物馆、重要的国际博物馆、约旦国内的主要博物馆进行互动，例如收藏重点类似的华盛顿特区的国家艺术界妇女博物馆。

25. 除了审查中详细说明的具体参与活动，还请教科文组织在中心的准备阶段提供技术和组织方面的专业知识。可能的话，教科文组织的作用还应包括帮助在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专家之间牵线搭桥，尽可能地扩大中心的影响。

26. 如约旦政府所建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向中心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预期行动

27. 根据上述建议，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6 EX/14 号文件第 VII 部分，
2. 意识到国际合作对于建立一个专门用于展示艺术界妇女作品的国际博物馆的重要性，该博物馆侧重文化间对话、表达自由和妇女赋权的艺术教育，目标是通过艺术促进和平，
3.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意见和结论，
4. 欢迎约旦提议在安曼建立一个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该提议符合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核准的并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中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
5.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安曼建立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关协定。

附 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之间的拟议协定草案 与示范协定不同的条款

第 1 条--定义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指国际艺术界妇女博物馆；
3. “政府”指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4. “协定”指本合同；以及
5. “双方”指教科文组织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

第 2 条--建立

政府应同意在 2011--2012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在约旦安曼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正如本协定所规定的。

[.....]

第 4 条--法律地位

[.....]

- 4.2 政府保证中心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活动所需的职能上的独立自主权以及下述法律行为能力：

订立合同；

提起诉讼；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

为章程规定的目的获得来自其他渠道的财政支助：自愿捐款、捐助、资助和遗赠财产。

第 5 条--章程

理事会应通过中心《章程》，《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明确说明：

[.....]

第 6 条--职能/目标

中心的目标应是：

- 发挥一个专门展示全世界女艺术家作品的国际博物馆的作用。
- 充当该地区的一个妇女中心，利用艺术和文化遗产作为表达和自由的手段。
- 宣扬文化、艺术，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教育、性别平等和文化间对话。
- 主要把重点放在教育上，重视为女童制定的计划。

第 7 条--理事会

1. 中心应由理事会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

第 9 条--政府的支持

[..]

2. 政府承诺：

- (a) 向中心提供位于约旦安曼 al-Abdali 区的拟议大楼；以及
- (b) 全面承担中心运作和管理的责任，以及位于安曼 al-Abdali 区拟议地址上的中心大楼的完工所需的一切建筑和翻新工程；以及

[省略了《示范协定》第 9 条(c)小节]

- (c) 向中心提供履行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一名主任和开展中心工作所需的至少 8 名长期工作人员。

[.....]

第 15 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续订，除非一方根据第十六条之规定明确表示解除协定。

第 16 条--解除

[.....]

2. 协定的解除自协定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30 天内生效。

[.....]

第 18 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有关解释或执行本协定的任何争端，如经谈判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得到解决，则应提交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则由这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

2. 仲裁庭的决定为终局裁决。

本协定一式 6 份，用英文拟定，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14
Part VIII

巴黎，2011年4月8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2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VIII 部分

关于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国际语言中心的建议

概 要

2009年2月，冰岛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向总干事告知该国有意在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有关语言领域的第2类中心的设想。在就此进一步协商之后，总干事在2009年5月25日收到了一份正式立项申请。

2009年7月，教科文组织为回应这项申请，向雷克雅未克派出了一个技术考察组。在其后的18个月中双方又进行了多次磋商，最后教科文组织于2011年1月派出了第二个技术考察组，完成了这个磋商过程。

本文件作为上述过程的结果，阐述了建立这个中心已具备的前提条件以及支持冰岛建议的理由。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一份参照此类协定范本（见35 C/22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拟定的教科文组织与冰岛政府之间关于该中心的协定草案。相关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12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15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2009年2月17日，冰岛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致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告知他冰岛考虑在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2类中心的设想。总干事在他的答复中表示愿意在收到正式立项申请后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此立项申请于2009年5月递交教科文组织。2009年7月，为启动可行性研究程序，教科文组织派出了一个技术考察组。
2. 鉴于在这次考察后尚有若干问题须待解决，在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间，与冰岛的各有关方面以及在教科文组织与冰岛政府之间又进行了一系列磋商。最后于2011年1月进行了第二次技术考察。本文件（最初计划按182 EX/20号决定第IX部分的规定提交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审议）总结了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概括地介绍了建立这个中心已具备的前提条件以及支持建议这一中心的理由。
3. 冰岛社会对语言在保护和促进文化中的作用有着特别深刻的认识。冰岛语言自13世纪以来变化很小，今天的说书人还可以理解八百年前写就的萨加传奇原版。外文原著翻译作品已经占据全国文学出版总量的主要部分。同样，外语教学曾经而且现在依然是冰岛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鼓励各种外语知识学习推崇多语主义被认为是冰岛特性的一块基石。曾任1980至1996年冰岛总统并从1998年起担任教科文组织语言亲善大使的维格迪斯·芬博阿多蒂尔（Vigdís Finnbogadóttir）女士，是一位国际公认的倡导语言多样化，主张世界和平的活动家。她是在语言领域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2类中心设想的倡导者和坚定支持者。
4. 教科文组织的两次考察（2009年6月和2011年1月）对为这个中心拟定的目标、范围、结构、法律地位和财务安排，以及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领域，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力以及对教科文组织参与的预期结果等方面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本报告是在冰岛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和在考察期间和各有关当事方（冰岛教育、科学和文化部、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冰岛大学，有关专家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等）磋商过程中得到的信息和文件基础上起草的。
5. 在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期间，冰岛政府编写了它们的项目建议书并草拟了协定草案。协定草案尽管与35 C/22号文件附录2中提出的协定标准范本（见附件）在若干地方

有一些不同，但总体上遵循了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原则”的计划性要求。

建议方案内容

6. 协定草案第 7 条确定了如下目标：

- (a) 推广使用多种语言，促进文化间和民族间更好的了解、交流和尊重；
- (b) 增进对语言作为人类文化遗产一个核心要素重要性的认识；
- (c) 对各种语言的保存做出贡献；
- (d) 在促进多语言使用和语言多样性领域，承担为决策者、专家和广大公众服务的信息交流中心的职能；
- (e) 促进翻译和翻译研究，弘扬文化多样性和加强文化间谅解；
- (f) 为对在以母语为基础的多语言使用领域的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制定实施情况进行世界范围监测做出贡献；
- (g) 促进对用第二语言和外国语言学习及相关文化的研究和教育；
- (h) 支持并促进有关把母语作为一种人权的作用的研究；
- (i) 促进关于翻译流向的观察、分析和统计；

7. 协议草案第 7 条还包括了该中心承担的如下职能：

- (a) 从事并鼓励通过保护和支持世界语言数字化档案来保存语言的工作；
- (b) 支持语言复活和建立一个“全球语言库”--一个可尝试进行现场和网上展览，集现实和虚拟为一体的世界语言博物馆；
- (c) 通过支持杰出学者，包括发展中国家学者的研究，促进和传播有关语言和文化作为人类文化遗产一个核心要素问题的研究；
- (e) 为外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博士研究生和学者提供一个论坛和研究条件；
- (f) 通过开展研究项目、举办会议和发表出版物，为支持保护濒临消失语言和土著语言事业，制定和提供世界性战略和相关方法；
- (g) 支持语言政策和相关政策措施方面的杰出研究项目；
- (h) 根据本中心目标，对科研项目开展及其成果推广提供条件和经验支持；

- (i) 通过开展科研和知识传播，搞清母语政策和有针对性的语言政策是如何对加强扫盲和教育发挥作用的；
- (j) 开发建立一个国际性讨论平台；
- (k) 与教科文组织所有相关计划进行合作，特别是在语言的学习和教学以及像《国际翻译书目索引》（*Index Translationum*）等翻译流观察领域的合作。

8. 为中心拟定的正式名称为“维格迪斯促进多语言使用和文化间了解国际中心”。中心是一个自治机构。但是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作为冰岛大学维格迪斯·芬博阿多蒂尔外国语学院的一部分，该中心将不拥有完全的行政和法律自主权，也不具备 35 C/22 号文件所载协定范本第 4 条和第 5 条所规定的行为独立性和法律行为能力。维格迪斯·芬博阿多蒂尔外语学院除了从事包括冰岛学校里教授的所有语言在内的众多语言及相关文化的教学和研究外，重点开展有关第二语言和外国语言的教学法、学习方法、翻译研究、比较语言学、词典学、文学和文化间交流等方面活动。外语学院在地区和全世界范围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合作关系，举办过多次与拟建中心的核心目标相关的国际会议。

9. 维格迪斯促进多语言使用和文化间了解国际中心，将向对中心目标有共同兴趣，希望与之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提供服务。

10. 冰岛政府将确保该中心在冰岛法律法规范围内，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计划独立性，并保证冰岛大学维格迪斯·芬博阿多蒂尔外国语学院具有代表该中心行使订立合同、提起诉讼和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

11. 该中心将建立一个理事会，由一名政府代表（教育和文化部）、一名冰岛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代表、三名冰岛大学代表、一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以及向中心递交了加入通知并表示有意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会员国中最多不超过三个国家的各一名代表组成。理事会将负责审议和通过中心的中、长期计划以及中心的工作规划与预算草案。

12. 在这个职能自主权（在上述第 8 段描述之限度内）的框架内，该中心经理事会批准并根据自身目标需要，可拥有自己的计划、预算和工作人员。这些事项均须经由理事会批准，并按中心的目标予以确定。签署协定后，政府承诺，将通过冰岛大学预算，(i) 为中心提供履行职能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并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ii) 为中心按年度提供财政拨款：2010 年拨款额为 150 000 美元。预期中心将在 2012 年实现全职能运行。

可行性

13. 从有关材料和考察团开会和面谈中收集的情况中可以看出，冰岛的建议是现实的，适当的，也是可行的。此外：

- (a) 冰岛政府对中心给予支持，拨付财政资金，同时还动员专家和民间社会的其它有关各方来帮助中心得到充分发展，使之能够在一个全球性网路中发挥核心性的重要作用。冰岛政府部门已经开始将它们的想法通报世界各地的主要语言机构。
- (b) 冰岛众多机构、组织和人员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支持似乎已可以认为从冰岛方面来说，已经可以确保中心能够圆满地履行上述第 7 段中所列出的职能，为教科文组织实现语言和多语言使用方面的战略性计划目标，进而为实现更广义上的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战略性计划目标做出贡献。
- (c) 为中心拟定的目标与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间对话和文化多样性，更具体的多语言使用和语言多样性领域¹的战略和目标是一致的。中心还可以通过开展多语言教育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活动对实现教科文组织目标作出贡献。最后，中心还计划涉足翻译和翻译研究领域，这与强调语言和翻译在文化间对话中的作用的计划重点也是一致的。
- (d) 中心不仅要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几项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做出贡献，而且由于它将致力于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和发挥公民社会的作用，还将成为促进和实现语言和多语言使用目标方面的一个重要平台。
- (e) 中心将是第一个致力于促进语言和多语言使用的机构，它的行动为世界其它地区的机构和中心关注语言政策领域其它方面问题开辟了道路。维格迪斯·芬博阿多蒂尔外国语学院已经与像太平洋地区濒危文化资源数字化档案馆、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学研究院、语言之家（Linguamón）、莱比锡马克斯普朗克进化人类学研究所、乌普萨拉大学语言和哲学系以及明尼苏达大学语言学习高级研究中心（CARLA）等世界各地的一些学术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该中心将进一步发展巩固这种合作，并逐步将之扩展到更多机构。中心欢迎来自世界各地有关机构的任何建议。

¹ 参见 34 C/4， 恒注 9：“教科文组织一方面要证明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言对发展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还要证明它们对对话、社会和谐与和平的重要价值。”

- (f) 尽管教科文组织与冰岛政府间的协定草案在某些方面与 35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所载协定标准范本有所不同，但冰岛政府向秘书处保证，这些差异并不意味着是与 35 C/103 号决议规定的计划和政策目标存在分歧。在此背景下，这项协定完全符合 35 C/103 号决议和 32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规定的计划性要求。

14. 上述各点清楚说明了冰岛政府拟建中心的可行性，阐述了它可为教科文组织和冰岛本身带来的惠益。因此，总干事欢迎在冰岛建立“促进多语言使用和文化间了解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的建议。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15. 鉴于上述，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6 EX/14 号文件第 VIII 部分提供的关于在冰岛雷克雅未克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维格迪斯促进多语言使用和文化间了解国际中心的建议要点，
2. 意识到国际和地区合作对促进和发展语言多样性和多语言使用的重要意义，
3. 注意到此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结论，
4. 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明该项目建议符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立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各项计划和质量要求，
5. 欢迎冰岛政府的建议，
6. 建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在冰岛建立维格迪斯促进多语言使用和文化间了解国际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

附 件

与协定范本有差异的条款

第三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将向对中心目标有共同兴趣，希望与之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提供服务。
2. 凡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须先向中心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中心主任应将收到这些通知的情况通报协定缔约方和其他会员国。

第五条-- 法律地位

2. 中心是冰岛大学威迪斯·芬博阿多蒂尔外国语学院的一部分。冰岛政府将确保该中心在冰岛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在其领土上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计划独立性，并保证冰岛大学维格迪斯·芬博阿多蒂尔外国语学院具有代表该中心行使订立合同、提起诉讼和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

第六条-- 章程

中心的《章程》须包括以下具体条款：

- (a) 享有在国家法律制度范围内赋予中心的法律地位和由冰岛大学维格迪斯·芬博阿多蒂尔外国语学院以中心名义代行的接受资助、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资产和手段所需的行为能力。

(...)

**第十三条-- 政府的支持（请注意此条款不属与协定范本有差异之条款，
列于此的目的在于说明政府的财务承诺）**

1. 政府承诺，通过冰岛大学为中心提供其行政管理和自身运行所需的包括资金和实物在内的所有资源。
2. 按照业经议会批准的安排，中心将由冰岛大学预算提供活动经费。冰岛大学须为中心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及其履行职能所需的行政工作人员，同时要按年度为中心提供财政拨款，2010年的拨款额为 150 000 美元。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六届会议

186 EX/14
Part IX

巴黎，2011年5月3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总干事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IX 部分

关于在荷兰代尔夫特建立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的建议

概 要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4 C/26 号决议）批准了荷兰政府的建议，在其领土上建立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属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然而，由于负责水资源部门的国家机构的重组工作，这项协定当时没有得到签署。

本文件所载的关于建立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的可行性研究新报告是与荷兰政府合作起草的，并根据新的国家机构状况以及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对原报告作了修订。附件载有拟议的协定草案与协定范本不同的条款（见文件 35 C/22 及其更正件）。与标准协定范本有差异之处是荷兰政府在征得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同意后拟定的。这些差异并不意味着协定与第 35 C/103 号决议希望实现的宗旨存在政策方面的分歧。在此背景下，这项协定完全符合 35 C/103 号决议和 32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规定的计划性要求。

文件还简要介绍了根据荷兰法律在代尔夫特建立的该中心将属于非营利基金会的性质，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和职能上的独立性。

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见第 11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6 段中建议做出的决定。

I. 引言

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了荷兰政府的建议，在其领土上建立由荷兰应用科学研究组织（TNO）主持的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属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然而，由于负责水资源部门的国家机构的重组工作，这项协定当时没有得到签署。本文件所载的可行性研究新报告是与荷兰政府合作起草的，并根据新的国家机构状况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全面综合战略对原报告作了修订。自然科学部门的网站提供了协定草案的文本：http://www.unesco/new/en/natural_sciences/environment/water/ihp/water-centres/。文件还简要介绍了根据荷兰法律建立的该中心将属于非营利基金会的性质，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和职能上的独立性。

2. 建立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的设想是在 1999 年 2 月举行的“第五次国际水文大会”上由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地下蓄水层研究和水文地质学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的主要内容。世界气象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认识到需要建立一个有关地下水资源方面的国际中心。自 2003 年以来，荷兰政府开始运作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以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和世界气象组织的相关计划，同时也在地下水资源方面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2003 年，荷兰应用科学研究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在这个联合国组织的支持下中心开始运作，其宗旨是将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第 2 类中心网络全部纳入其中。目前中心是由位于荷兰乌得勒支的一个从事水、土壤和地表下层方面研究的独立组织 -- Deltares（即之前的“荷兰应用科学研究组织”）主持工作。从 2003 年至 2010 年中心由荷兰跨部委计划“水伙伴”提供资金。

3. 2011 年初，荷兰政府向教科文组织承诺，它将从 2011 年 1 月起，在五年里每年向中心提供 50 万欧元的资助。

4. 秘书处将请求执行局作出决定，批准经修订的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这项协定。

II. 拟建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5. 建议概述

可行性研究是根据载于 35 C/22 号文件并且经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全面综合战略中的要求、关于对拟建水中心进行评估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要求、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关于批准建立该中心建议的第 XIV-11 号决议进行的。

6. 拟建中心的目标和职能

- (a) 拟建中心的总体目标是更好地了解世界地下水资源，在对淡水资源进行的评估中全面纳入地下水资源，改进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共同和可持续的利用。
- (b) 具体的长远目标是：
 - (i) 制定收集与处理世界地下储水层系统可比基本数据的标准化程序；
 - (ii) 汇编元数据信息，创建可通过因特网和万维网站点访问的全球地下水评估信息系统；
 - (iii) 支持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世界水评价计划的活动并促进地区和全球层面的数据汇编工作；
 - (iv) 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利用地下水资源问题的认识，包括在媒体宣传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c) 职能：

中心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开发信息系统、建立科学家的国际网络联系以及转让信息和知识，致力于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管理。中心将建立一个地下水资源信息系统，促进教科文组织各有关计划的执行。它还将推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并确保抓住教科文组织的优先工作，中心的各项活动都将与设在水科学处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秘书处以及在国际水文计划框架内开展工作的其他 2 类和第 1 类中心进行协调。

7. 中心的名称

该第 2 类中心的名称是：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

8. 法律地位

中心将独立于教科文组织，依据荷兰法律以一个非营利基金会的形式而建立。中心将在荷兰领土上享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职能上的独立自主权和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中心具有订立合同、提起法律诉讼以及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

9. 理事会

(a) 中心将设立理事会，其成员包括：

- (i) 一名荷兰政府的代表，并担任理事会主席；
- (ii) 教科文组织的两名代表，包括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一名代表；
- (iii) 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的通知，表示有兴趣担任理事会代表，并希望能为其自费参与的中心活动提供实质性资助的会员国的代表；
- (iv) 可以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支持的国际机构的代表。

(b) 理事会应：

- (i)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ii)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人员编制表；
- (iii)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有关中心对教科文组织计划目标的贡献的双年度自我评估报告；
- (iv) 依照国家法律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条例；
- (v) 对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的事宜做出决定；
- (vi) 理事会至少每日历年举行一次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本人的提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应理事会大部分成员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 (vii)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 (viii) 只有事先经理事会同意后方能任命中心主任。

10. 技术咨询委员会 (TAC)

技术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技术咨询。咨询委员会由不超过 12 名专家组成，可包括国际专家、其他教科文组织第 2 类中心的代表、其他政府、非政府、地区和（或）国际机构

和国际协会的代表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代表。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由中心主任担任。中心主任在与理事会磋商后可临时邀请咨询委员会。

11. 财务问题

(a) 荷兰政府的支持

荷兰政府已经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向中心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在较短时间内切实安排好该中心，并将采取一切所需的措施在荷兰代尔夫特其领土上建立和运作非营利基金会形式的该中心。在为期五年的时间里荷兰政府每年将提供总额为 50 万欧元的资助，作为中心的楼房、行政管理和履行职能所需的核心经费。

(b) 中心租用的楼房紧靠位于荷兰代尔夫特的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c) 对教科文组织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

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当然，教科文组织可能会向该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事项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的具体活动项目提供支持。

12.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拟建中心一旦成立，教科文组织计划在以下方面给予合作：

(a) 为编制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b) 促进中心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联系；

(c) 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出版物和其他有关资料，并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网站、简报和现有的其它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d) 在需要时参加中心举办的学术会议和培训活动。

13. 与教科文组织目标和计划的关系

拟建中心的目标和计划将为实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目标做出贡献。

14. 中心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a) 覆盖范围：从地理上看，中心将实施世界地下水资源方面的国际研究项目；

- (b) 影响：目前还没有一个从事全球水资源状况评估的国际地下水资源科学机构。因此，中心将有助于在地区和国际层面加强地下水资源方面课题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与知识转让。中心将促进地下水资源特征数据库系统的建设，通过中心的网站可访问初期格式的数据，还可通过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网页的链接进行访问。中心将推动并促进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活动，为联合国世界水评价计划以及编制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UNWWDR）做出贡献；
- (c) 技术合作：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其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关系，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并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水教育研究所以及其它属于教科文组织或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与中心进行合作。还计划与世界气象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大学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等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
- (d) 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中的作用：该中心总体上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特别是符合淡水计划的需要；
- (e) 教科文组织的参与对中心活动的潜在影响
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对促进中心与其他国家以及可持续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联系是不可或缺的，并对该中心在国际社会的成功亮相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5. 对该项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上述各段明确显示，中心在实施与教科文组织计划相关的活动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一些荷兰科学机构表示希望参与中心的活动、广泛征求荷兰相关机构意见的过程、以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批准都为中心的长期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b) 由于荷兰政府在资金支持方面的坚定承诺，教科文组织在建立该中心中可能承受的风险是很低的。第 2 类中心是作为教科文组织的联系机构，在法律上不属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教科文组织对它不负有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义务，无论是管理上的、财务上的还是其他方面的。拟建中心协定的有效期为四年。根据对中心活动的审查结果，经双方同意协定可以续延。
- (c) 经修订的协定草案涉及了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的问题，是经荷兰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磋商后拟定的。协定包括一些有关在荷兰建立该中心的具

体条款。附件中列出的与标准协定范本有差异之处，是荷兰政府在征得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同意后具体拟订的。这些差异并不意味着协定与第 35 C/103 号决议希望实现的宗旨存在政策方面的分歧。在此背景下，这项协定完全符合 35 C/103 号决议和 32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规定的计划性要求。

16.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鉴于以上报告所述，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4 C/26 号决议根据荷兰政府的建议，决定建立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将其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2. 注意到，由于负责水资源部门的国家机构的重组工作，该协定至今尚未签署，
3. 审议了 186 EX/14 号文件第 IX 部分及其附件，
4. 还忆及大会在第 35 C/103 号决议中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全面综合战略，
5.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 2000 年 6 月通过的第 IHP-IC XIV-11 号决议，
6. 认为根据经大会第 35 C/103 号决议批准，载于 35 C/22 号文件附件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全面综合战略和指导方针，186 EX/14 号文件第 IX 部分提出的考虑因素和建议符合教科文组织同意赞助该国际中心所需的要求，
7. 批准在荷兰代尔夫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地下水资源评估中心（IGRAC）（第 2 类）；
8. 授权总干事签署相应的协定。

附 件

与协定范本有差异的条款

协定草案涉及拟建中心的法律、管理和行政方面的事宜。该协定草案是经荷兰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磋商后拟定的。协定包括一些有关在荷兰建立该中心的具体条款。与标准协定范本有差异之处是荷兰政府在征得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同意后拟定的。这些差异并不意味着协定与第 35 C/103 号决议希望实现的宗旨存在政策方面的分歧。在此背景下，这项协定完全符合 35 C/103 号决议和 32 C/2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中规定的计划性要求。

第七条：理事会

3. 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一名荷兰政府的代表，并担任理事会主席；
- 教科文组织的两名代表，包括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一名代表；
- 根据上文第 10 条第 2 段所述向中心递交了希望成为其成员的通知，表示有兴趣担任理事会代表，并为中心活动提供实质性资助的会员国的代表；
- 可以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支持的国际机构的代表。

第八条：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1. 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资金支持。当然，教科文组织可能会向该中心那些被认为符合教科文组织计划的优先事项并已列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预算中的具体活动或项目提供支持。

2. 教科文组织可以在如下方面向中心提供支持：

- (a) 为编制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 (b)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相关政策，让中心来实施其双年度正常预算和计划范围内的活动，特别是那些适合于巩固其起步阶段的活动；

- (c)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推荐适当的项目，促进中心和其它与其职能相关的国际组织开展交往；
- (d) 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出版物和其他有关资料，并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网站、通讯和现有的其它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 (e) 在需要时参加中心举办的学术会议和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领土适用范围

在本协定中，荷兰王国是指荷兰的欧洲领土。

第十九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荷兰王国之间有关解释或执行本协定的任何争端，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后的三个月之内如经谈判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得到解决，则应提交仲裁庭作最后裁决。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荷兰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各指定一名，第三名则由这两名仲裁员共同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果荷兰政府或教科文组织在根据上述通知确定的日期后一个月内没有指定应该由其指定的人选，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可以在另一方的要求下，在此后一个月内指定相关的仲裁员人选。如果在第二名仲裁员被指定后的一个月内仍然无法选定仲裁庭的主席，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可以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在此后一个月内指定仲裁庭主席。仲裁庭使用的语言为英语。